

漢代教育制度研究

楊承彬

一、前言

在我國歷史上，秦漢兩代，號稱盛世。其所以稱盛的因素，拙以爲略有四點：第一、統一中國，並廢除封建，使紛亂的局面復歸平靜。第二、建立制度，諸如官制、律制、刑制、學制、兵制、幣制、衡制、朝儀及文字等。第三、開拓交通，漢代數度遣使派將出走西域，不但安定了外族入侵，更重要的，且打開東西交通之門，使中原文化得以遠播。第四、發達學術，中國學術，發自三代，盛於先秦，百家之語，遍佈天下，然秦政一炬，殆已中斷；漢興，建繼絕舉廢之功，使我國學術文化復造成第二度的燦爛時代。

漢初，各種制度大抵沿秦，取長捨短，漸具規模。惟在教育制度方面，秦代爲時短暫，無何創建，據有限史料可資一提者，祇有所謂「若有欲學習法令，以吏爲師。」（《始皇本紀》）的吏師制度；而在其他有關教育設施方面，因缺乏具體資料，故亦不敢妄爲論斷。漢代教育之建制，始自孝武，緣高祖出身布衣，「不修文學」（《史記高祖本紀》）；文景雖稱治世，但文帝「好刑名之言」，孝景「不任儒者」，而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」，故此期均「未遑庠序之事」。（俱見《史記儒林列傳》）及至武帝，以其「雄材大略」，諸多建樹，奠定下百世不朽的功業，誠如班固所評論：「漢承百王之弊，高祖撥亂反正，文景務在養民。至于稽古禮之事，猶多闕焉。孝武初立，卓然罷黜百家，表章六經。遂疇咨海內，舉其俊茂，與之立功。興太學、修郊祀、改正朔、定曆數、協音律、作詩樂、建封禪、禮百神、紹周從。號令文章，煥然可述。」（《前漢書武帝本紀贊》）此後教育制度與學術文化之創建，均具規模，迄于東漢，尤其發達普及。

漢代有前後、或分東西，史稱兩漢。從教育制度言，筆者擬就兩漢重要教育設施，綜括而分爲教育行政制度與學校制度兩方面來介述，俾便於統整概觀，依類比較。

二、教育行政制度

(一) 中央教育行政：

西漢中央官制，大體沿襲秦舊，史不絕書。官分三公九卿，掌理國家大政。三公：一曰丞相，二曰太尉，三曰御史大夫；九卿：一曰太常，二曰光祿勳，三曰衛尉，四曰太僕，五曰廷尉，六曰大鴻臚（按：景帝更名大行令，武帝復舊稱），七曰宗正，八曰大司農，九曰少府。（見漢書百官公卿表）其中主管有關教育事務者，則爲太常，就其行政系統看，可有如下層次：

1.丞相——亦曰相國或宰相，類今日之國務大臣、總理、首相、行政院長等職稱。據漢書百官表載：

相國、丞相皆秦官。金印紫綬。掌丞天子助理萬機。秦有左右，高帝卽位，置一丞相，十一年更名相國，綠綬。孝惠、高后置左右丞相。文帝二年，復置一丞相，有兩長史，秩千石。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。（前漢書十九上）

王莽篡位時，「議以漢無司徒官，故定三公之號，曰：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。」（同右錢大昭補註）其職責與地位，實與前者「太尉」、「丞相」、「御史大夫」相等。光武帝建武廿七年（公元五十一年），去其「大」字，改制爲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；而「司徒」之職掌如左：

司徒、公一人。本注曰：掌人民事。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，養生送死之事，則議其制，建其度。凡四方民事功課，歲盡則奏殿最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省牲視濯。凡國有大疑大事，與太尉同。（東漢會要卷十九）

就上述看，司徒「掌人民事」的範圍，包括了教育、經濟、司法、內政及國防（按：太尉掌武備兵事）等；亦即西漢「丞相」的職權。至獻帝建安十三年（公元二〇八年），「罷司徒，置丞相」。自此，丞相一官，歷代數隱數現，直到明初以後才完全廢除，不復再稱。

2.太常——太常原自「奉常」而來，屬九卿之首，掌理祭儀與教化，頗類今之教育部長。漢書百官表載：

奉常秦官，掌宗廟禮儀。有丞（王先謙補註：凡祭祀行禮小事，總署曹事）。景帝中六年，更名太常。屬官有太樂、

太祝、太宰、太史、太卜、太醫六令丞。又均官都水兩長丞；又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；有灑太宰太祝令丞。五疇各一尉。

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。……王莽改太常爲秩宗。（前漢書十九上）

東漢以後，恢復「太常」職稱，襲前漢，自太常至少府爲九卿。後漢書百官志云：

太常、卿一人。中二千石。本注曰：掌禮儀祭祀，每祭祀，先奏其養老，大喪，皆奏其禮儀。每月前晦，

察行陵廟。丞一人，比千石。（見會要卷十九）

又後漢書周糴傳注云：

太常駕四馬，主簿，前車入乘，有鉛下。侍閣，辟車，騎吏，五百員等。（列傳第六十七）

由此可見，太常的地位很高，而且屬員組織相當龐大。太常所屬主要官員及其薪級、職掌如下：

太史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天時星歷。

博士祭酒一人，六百石。博士十四人，比六百石。掌教弟子。

太祝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國祭祀及迎神事。

太史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宰工鼎俎饌具。

太予樂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伎樂。

高廟令一人，六百石。守廟，掌行掃除。

其他如世祖廟令一人，六百石；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，六百石。（同見會要第十九）

東漢太常的職掌與機關組織，從這裏概略可知，尤其使我們瞭解到它在教育方面的設施，要較之西漢制度頗有一些改進，特別是在「博士」的官職。

3. 博士——博士一官，來自秦制，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載：

博士，秦官。掌通古今。秩比六百石。員多至數十人。（前漢書卷十九上）

右則扼要的介紹了博士的來歷、職責、俸給及員額。筆者擬就博士的地位、職掌、員額等三方面進一步分析於后：

(1) 博士的地位：

漢代的博士，地位至爲崇高，亦吏亦師，在中國教育史上，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腳色。據胡秉虔「漢西京博士考」云：

博士之官，彷於周末，而莫盛於漢之西京。初設官時，不過取通古今備顧問而已。自武帝寵黜百家，專置五經，於是博士之選嚴，而博士之品益尊。……蓋博士之設，所以崇師法也。（卷一、序）

可見漢制博士乃掌教育與學術的專官，亦可謂教育行政人員。因之，其選拔很嚴，而地位自亦提高，備受朝廷重視，且有擢爲三公者，即如董仲舒、公孫弘、張禹、孔光等乃其顯著的例子。

(2) 博士的職掌：

秦始皇時代，博士「掌通古今」，並參與廷議，似乎與教育關係不大。漢初雖仍沿秦制，但博士「兼典教職」；武帝初置「博士弟子員」，由博士教授弟子經學，曰「五經博士」（五經博士詳見本文第三節），於是自秦以來的吏師制度，益形系統化。又博士除「國有疑事，掌承問對」及教授弟子之外，尚任欽使，常奉命巡視各地。據前漢書記載：

孝武元狩六年，遣博士大等六人，分循天下。存問鰥寡廢疾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。（武帝紀）

父元鼎二年夏大水，秋遣博士中等分循天下。（同上）

元帝建昭四年，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，循行天下。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。（元帝紀）

成帝河平四年，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，舉行瀕河之郡水所毀傷、貧乏不能自存者。（成帝紀）

這是西漢博士奉派「循行天下」的幾則事例，察其職務，似與教育無關，但以現代教育制度而言，也可說是一種社會教育的「視導」工作。

到了東漢，博士的職責與西漢略有不同：西漢博士是以政兼教，東漢博士則是以教兼政，而博士之選，亦特別重視學術上的成就。後漢書儒林傳載：

光武中興，愛好經術，未及下車先訪儒雅。採求闕文，補綴漏逸。先是四方學士雲會京師，於是立五經博士，以家法教授。（卷一百九下）

由於光武帝特重經學，故博士各相傳授「家法」（註一），其職責遂專以教學為主，而很少過問政治之事；自此大抵無何改變，直至漢末。

（3）博士的員額：

秦代博士員多至七十人，見於史記始皇本紀，有云：「始皇三十四年，置酒咸陽宮，博士七十人前爲壽。」又云：「侯生盧生相與謀曰：始皇爲人天性剛戾，博士七十人，特備員弗用。」漢初仍維持此數，如史載「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」（見太平御覽引漢官儀）但至孝武，博士員額則大爲減少，「武帝建元五年，初置五經博士」；「宣帝黃龍元年，稍增員十二人。」（併見西漢會要卷三十一及通志二十略四四〇頁）平帝時，「復古文尚書逸禮、樂經、左氏春秋，增員三十人。」（前漢書儒林傳）又元始四年，「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。」（前漢書九十九上王莽傳）光武中興後，博士員額減少，史云：「後漢博士凡十四人。」（通志二十略四三九頁）這個數目在東漢時期，無大變動，員額較西漢爲少，而其職責也趨于狹隘，概以傳授「家法」爲本務。所以清代史學家胡秉虔評論說：「博士斷以西京爲盛！」（所著漢西京博士考卷一）

（4）博士祭酒：

「祭酒」之名，由來已久，古時凡功高德劭之官，恆被推爲祭酒。據通志二十略載：

孫卿在齊爲三老，稱祭酒。胡廣曰：「凡官名祭酒，皆一位之元長。古者賓得主人饌，則老者一人，舉酒以祭地，故以祭酒爲稱。」……漢英王莽年老不朝，爲劉氏祭酒，則祭酒之名久矣。王莽以安車駟馬迎夏侯勝爲講學祭酒，勝推而不受。又漢置博士，至東京凡十四人，而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，謂之博士祭酒。（中冊、四三九頁）

應劭漢官儀亦云：

孝武建元五年，初置五經博士，秩六百石。後增至十四人，太常差次，有聰明威重者一人爲祭酒，總領綱紀。（卷上

後漢書徐防傳注云：

光武中興，恢宏稽古。……凡十四博士，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者一人爲祭酒，總領綱紀也。（列傳卅四）

由上述各則，吾人略知「祭酒」的沿革及其梗概，並可了然祭酒的地位至爲崇高。蓋此等官吏除功德劭外，尚在學術上具有相當的聲望，所以漢代博士中，擇「聰明威重者一人爲祭酒」，並稱爲「博士祭酒」。祭酒一官，自漢以後，魏因之，晉置國子學，稱「國子祭酒」；迄清，又謂「國子監祭酒」。直至清末實行新教育制度，其中央教育行政組織——學部尚書之下仍置「祭酒」一人，佐助尚書（民初改教育總長）執行學部公務。

4. 太師、太傅及師友——官稱。既名之爲「師」或「傅」，當亦與教育有關，地位也很尊貴。然漢初並不甚受重視，至平帝時漸抬頭，下引數則史料，即可窺其端倪。如云：

平帝元始元年，初置金印紫綬。太師位在太傅上。（前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）

太師、古官也。平帝元帝，孔光以太傅見，授詔。太師無朝，十日一賜餐，賜靈壽杖。（漢官儀卷上）

孝平元始元年，太后詔曰：「太師光，今年老有疾，俊又大臣，惟國之重。書曰：『無遺老成；國之將興，尊師重傅』其令太師無朝，十日一賜餐，賜以靈壽杖。」（太平御覽職官部）

平帝元始元年，孔光以太師見，授太后詔曰：「太師，先聖之後，道術通明。宜居四輔職，訓導帝躬。」（北堂書鈔設官部）

平帝卽位，年幼，選置師友。大司徒孔光，以明經高行爲孔氏師；京兆尹金欽，以家世忠孝爲金氏友。（前漢書金日愬傳）

就這幾則記載，可知太師、太傅乃至師友的地位相當崇高，尤以孔光爲「先師之後」（按：孔光爲孔子十四世孫，本爲博士。嗣由太傅而遷太師。詳見於前漢書列傳五十一孔光傳）以其「道術道明」而「訓導帝躬」。總之，無論太師或太傅，都是教授

皇帝的專官，亦即所謂「御師」，但他算是政府官吏，是教育行政人員之一。

5.太子太傅與太子少傅——此爲東漢制度，顧名思義，也是皇室的教育專官。如漢官儀所云：

太子太傅，日就月將，琢磨玉質。言太子有玉之質，琢磨以道也。（卷上）

又後漢書百官志載：

太子太傅一人，中二千石。本注曰：職掌輔導太子，禮如師，不領官屬。（後漢志二十七）

太子少傅二千石。本注曰：亦以輔導爲主，悉主太子官屬。（同上）

前者太師、太傅，是皇帝的御師，而太子太傅或太子少傅，則是輔導太子的專官。可見兩漢朝廷非常重視教育，故「尊師重道」之舉，自上而下，蔚爲風氣，無怪其學術發展極一時之盛！

（二）地方教育行政：

1. 郡國：

漢代地方制度，置郡國，立諸侯。秦始皇時分天下爲三十六郡，「漢興，以其郡太大，稍後開置，又立諸侯王國。……訖於孝平，凡郡國一百三；縣邑千三百一十四；道三十二；侯國二百四十一。」（見前漢書卷廿八下地理志）這是漢代地方行政區域的大要。東漢時期，「世祖中興，惟官多役煩，乃命並合，省郡國十縣邑道侯國四百餘所。至明帝置郡一，章帝郡國二，和帝置三，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；又所省縣漸復分置。至於孝順，凡郡國百五；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。」（後漢書廿三郡國志）

漢代的地方官，最重要的是郡國太守。按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：

郡守秦官，掌治其郡。秩二千石，有丞。邊郡有長史，掌兵馬，秩皆六百石。景帝中二年，更名太守。（前漢書十九上）

郡國太守的職權與待遇，都相當高，其祿位略比九卿，而且「常得召見，或賜璽書。」（見錢穆著「秦漢史」二二五八頁）

可見朝廷對於郡守是如何的重視！

兩漢既以郡國爲主要地方行政單位，且郡守地位也非常重要，同時中央賦予相當之權限，故對於教育事業，自亦爲其施政範圍要務之一。據史記載，漢武帝開始置郡國「學官」，掌理郡國教育之事，後世因之。會要有云：

至孝武時，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。（前漢書循吏列傳）

元帝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吏。（同上儒林列傳）

平帝元始三年，立學官。郡國曰學，縣道邑侯國曰校；校學置經師一人。鄉曰庠，聚（按：聚，地區名。顏師古曰：聚小於鄉。補注錢大昭亦云：小於鄉曰聚。）曰序；序庠置孝經師一人。（本紀）

從這幾則摘要，可清楚的看出西漢地方教育行政的整個系統，由郡國到鄉、聚，構成地方三級教育的體制，而由各學官掌理之。倘列舉各級學官職稱，概有郡掾祭酒、郡文學、郡文學吏、郡文學卒吏、學經師、宗師（註二）等。

東漢時代，大體沿襲西京，少有改變。地方以郡爲主要行政單位，其下爲鄉；不過諸侯王國之勢漸衰，而郡守之權增大。據後漢書載：

每郡置太守一人，二千石。丞一人；郡當邊戍者，丞爲長史。王國之相亦如之。……凡郡國皆掌治、進賢、勸功、決訟檢姦。並舉孝廉，郡口二十萬一人。（見東漢會要卷廿）

可見東漢郡太守之權限所涉及範圍要較西漢爲廣。其中所謂「進賢」指負教育與選士之責，並立學官掌承教職，而各級政府均設有學務司吏，與西漢略同，茲不多贅。

2. 縣與鄉亭：

郡國之下置縣，縣設「縣令長」以主縣治。漢書百官公卿表云：

縣令長，皆秦官。掌治其縣。萬戶以上爲令，秩千石至六百石。減萬戶爲長，秩五百至三百石。皆有丞尉，秩四百石至二百石，是爲長吏。百石以下有斗佐史之秩，是爲少吏。（前漢書十九上）

縣級主掌教育行政的官吏，史無具體資料，可舉者，或在「少吏」身上可找出一點蛛絲馬跡。按少吏一職，官階很小，或即亭長、三老、嗇夫等類；補注周壽昌曰：「案轄延壽傳，重使賢良長吏、嗇夫、三老、孝弟受其恥。卽謂令以下所屬。」蓋漢地方官職位之卑者，均可稱爲少吏。然嗇夫、三老、孝弟等，雖列爲少吏，但他們在地方上責任卻很重大，且看下述史略：

大率十里一亭，亭長。十亭一鄉，鄉有三老、有秩、嗇夫、游徼。三老掌教化；嗇夫職聽訟收賦稅；游徼徼循禁賊盜。縣大率方百里，其民稠則減，稀則曠。鄉亭亦如之，皆秦制也。（同上百官表）

這段話可使我們明瞭漢代地方行政制度的概要，井井有條，各有所司；西漢如此，東漢也無大改變。據後漢書百官志載：鄉置有秩、三老、游徼。本注曰：有秩，郡所屬，秩百石，掌一鄉人。其鄉小者，縣置嗇夫一人。皆主知民善惡，爲役先後；知民貧富，爲賦多少，平其差品。三老，掌教化，凡有孝子順孫，貞女義婦，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民者，皆扁表其門，以興善行。（見會要卷二十）

由此可知「三老」乃係縣制之教育專官，負一鄉忠孝節義諸種善行的推動責任。除三老外，尚有孝悌，孝悌也是掌教育風化的，按漢書顯宗紀云：「三老、高帝置；孝悌、高后置。所以勸導鄉里男成風化也。」高帝置三老時尚有規定條件，如云：

舉民年五十以上，有修行，能率衆爲善，置以爲三老。鄉一人，擇鄉三老一人，爲縣三老。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，復勿繇戍，以十月賜酒肉。（前漢書高帝紀上）

漢代盛行選舉制度，三老也是由地方上保舉產生。從右則看，三老的規定條件：一爲年齡，二爲品德，三爲「率衆爲善」者。因之，他們的地位受到相當的重視，如「縣三老」的地位可與縣令丞尉等相平。自此，三老乃成了民衆的教師，文帝曾謂「三老，衆民之師也。」（文帝紀）武帝也會有「諭三老、孝悌以爲民師」（武帝紀）的話。

3、三老五更。

中興以後，復循古制，立「三老五更」（註三），地位尤其尊貴，而受到朝廷優厚的禮遇。如紀云：

光武皇帝，建三朝之禮（註四）而未及臨饗，眇眇小子，初行大射（註五）。復踐羣雍，尊事三老，兄事五更。三老

五更，皆以二千石祿養，終厥身。其賜天下三老酒，人一石，肉四十斤。（後漢書明帝紀）

中元（按：光武年號）元年，初建三雍（註六）；憲宗卽位，親行其禮。（明帝紀）

右紀養三老五更之所建於光武，而實施奉養之禮則起於漢明帝。至其禮儀有云：

顯宗永平二年三月，上始帥羣臣養三老五更於羣雍，行大射之禮。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。皆祀聖師周公、孔子，牲以犬。於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。養三老五更之儀，先吉日，司徒上太傅若講師，故三公人名，用其德行年耆者一人爲老，次一人爲更。皆服綺大袍，單衣早緣領袖中衣；冠進賢，扶玉杖。五更亦如之。不杖，皆齋于太學講堂。其日，乘輿先到羣雍禮殿，御坐東廂，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，天子迎于門屏。交禮，道自阼階，三老升自賓階。至階，天子揖如禮。三老升東面，三公設几，九卿正履；天子親袒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。（東漢會要卷六）

天子父事三老，兄事五更。三公設几，九卿正履。祝哽在前，祝咽在後。（漢官儀卷下）

就上述各節來看，這個「三老」的地位遠非西漢所能比擬。「三朝之禮」乃國家大禮；「二千石祿養」可比三公；且於大典之日，「天子迎於門屏」，由「三公設几，九卿正履」，而帝親自烹割斟酒，並對三老五更以「父」、「兄」之禮待之。按三老五更祇不過是由一般鄉民中舉出來的，天子對他們的禮遇如此優厚，在歷史上恐怕祇有漢朝纔出現過，尤以顯宗（明帝）開明愛民、尊賢敬老的風範，足爲後世法。

考諸天子崇敬三老五更的用意，係在彰明「孝」「悌」之道，藉以教育諸侯王相，擴大影響。據班固白虎通云：

王者，父事三老，兄事五更者何？欲陳孝悌之德以示天下也。故雖天子，必有尊也，言有父也；必有先也，言有兄也。……禮記祭儀曰：祀于明堂，所以教諸侯之孝也；享三老、五更于太學，所以教諸侯之悌也。（白虎通卷二下）

蓋漢代重儒術，而儒家學說乃以孝、悌爲教育的中心，推而廣之，及於諸德，因有所謂「孝悌、德之本也」之語。兩漢之選舉「孝悌」、「孝廉」或「孝行」，以及各帝稱謂之上冠以「孝」字，曰：孝文、孝景、孝武……等，或亦自這個根本觀念而來。

漢代的三老，初置於鄉，掌一鄉之教化，爲「衆民之師」，是謂「鄉三老」。後漢更進一步尚設有「郡三老」與「國三老」，如後漢書記載王景之父闕曾爲郡三老（循吏列傳六十六），劉玄「以族父良爲國三老」（劉玄傳）等是；前者所述天子尊養三老五更行「三朝之禮」，並以父兄事之，這種殊榮厚遇，恐祇有「國三老」纔能享有。總之，三老之職，不拘在鄉在郡或在國，都與教育有關，係屬於教育行政組織系統，地位至尊且要。尤以東漢以後，襲古制尊事三老、五更，以彰孝悌之道，藉此收教育衆侯王與庶黎百姓的效果，其意義更爲重大，制度愈形具體化了。

三、學校制度

我國學校制度，肇始於三代，盛興於兩漢；較之西方任何國家發生爲早，且有規模。三代之際，就有大學與小學，前者爲貴族學校，後者爲平民學校；西周稱國學與鄉學，亦爲貴族與平民之分。禮記王制曰：「大學在郊。天子曰辟灘，諸侯曰泮宮。」都是貴族大學；而所謂「家有塾，黨有序，遂有序。」（禮記學記篇）則爲平民小學。這可說是一種「雙軌」的階級教育。孟子曾說：「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。……夏曰校、殷曰序、周曰庠。學則三代共之。」可見三代即已有了良好的學制基礎。及至東周以後，官學廢弛，私學與養士制度風行，經春秋戰國而至秦漢，纔逐漸恢復官學，並建立起較完善的學校制度。

漢承秦制，取長捨短，尤對教育事業，諸如立學官、興太學、置經學博士等，建樹甚多，其影響後世至鉅。兩漢學校，大體可分爲官學與私學二類：官學，由中央辦理，以「太學」爲主要學校，東漢尚增設有「宮邸學」及「鴻都門學」等；地方辦理者有「郡國學」，郡國之下，縣曰「校」、鄉曰「庠」、聚曰「序」，多爲小學性質。至於私學，一是經師設館，相當於大學程度；二是鄉間塾校，相當於小學程度。故漢代官學與私學並行不悖，而且同樣興盛。試分述於後：

(一) 太學：

1. 太學的創立：——按太學設於孝武元朔五年（公元前一二四年），要較歐洲最古老的大學如意大利的巴羅那大學（成立於一一九年）、法國的巴黎大學（成立於一一五〇年）、英國的牛津、劍橋以及德國的海德堡大學（均成立於十二、三世紀

)等，尚早過一千二百餘年。太學的性質、制度及教育內容，未能符合於近代大學的標準，故一般人咸認中國有大學制度，乃自清末「京師大學堂」(光緒廿四年設立)開始，迄今為時尚不及百年；一個文明古國，有大學不過百年，是很可惜的事！

太學之設，緣起於董仲舒一篇策論，據漢書董仲舒傳載，策曰：

養士之大者，莫大乎太學。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，教化之本原也。臣願陛下興太學，置明師，以養天下之士。數考問以盡其材，則英俊宜可得也。(列傳廿六)

武帝採納董仲舒之言，遂立太學，置五經博士，開博士弟子員之科，徵選天下茂材異士，至太學受教。不過當時規模很小，「僅以明堂、辟雍爲代表」(見文獻通考)，直到平帝元始四年始興建起來校舍，地在「長安西北七里」(見三輔皇圖)，規模頗大。

光武中興，定都洛陽，建武五年(公元前廿九年)，重建太學。時太學在「洛陽城南開陽門外，去宮八里；講堂長十丈，廣三丈，堂前石經四部。」(洛陽記)十月，營造完成，「車駕幸太學，賜博士弟子各有差。七年，朱浮以國學既興，宜廣博士之選，帝然之。」(東漢會要卷十一)可見東漢之初，太學甚受朝廷重視，而且較西漢爲完備；不過到了安帝、順帝以後，因黨禍而漸衰落了。

2. 太學的教授：——武帝建元五年(公元前一三六年)，設置「五經博士」，分科教育學生；五經博士就是太學的教授，隸屬於太常。

按博士一官，本文前已略有論述，但顯然漢代博士有兩類：一類是掌承問對的普通博士；一類是專司教學的五經博士。據錢穆先生「秦漢史」所說：「孝武時雖云立五經博士，而禮顧闕。故知其所謂五經博士，乃一總名，以別於其前之博士。前之博士，掌通古今，不限五經，此則限於五經爲博士也。」(第一九八頁)史家認漢代博士「兼典教職」，或亦指五經博士而言。

漢武帝立五經博士之旨，在於教授太學學生研習經學，使能通經致用，擇優者任官掌理政事。這也是武帝寵黜百家而崇尚

儒學的主要措施。西漢所立五經博士，據漢書儒林傳贊曰：

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書唯有歐陽（歐陽生）、禮后（后蒼）、易楊（楊何）、春秋公羊（嚴、顏二氏）而已。至孝宣世，復立大小夏侯尚書、大小戴禮、施孟梁丘易、穀梁春秋。至元帝時，復立京氏易。平帝時，又立左氏春秋、毛詩、逸禮、古文尚書。（列傳五十八）

每經置博士員額不等，初置五經博士各一人；宣帝黃龍元年，稍增員十二人；平帝時增五經爲六經，每經博士五人。其後因學生人數日多，故博士員額亦遂增加。王莽時代，復「立樂經益博士員，經各五人；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。」（前漢書九十九上王莽傳）合共有四十餘人，較前諸帝設員爲多。

東漢光武，是一位崇儒的君主，其禮賢下士與民主的風範，令人敬佩，此於儒林傳中「光武中興，愛好經術，未及下車，先訪儒雅，」幾句話可見一斑。中興之初，所立博士如下：

易有施、孟（施讎、孟喜）、梁邱賀、京房；書有歐陽和伯、夏侯勝、建；詩有申公、轄固、韓嬰；春秋有嚴彭祖、顏安樂；禮有戴德戴聖。凡十四博士，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者一人爲祭酒，總領綱紀。（後漢書徐防傳注）

至此，博士人數減爲十四人。光武帝時常駕臨太學，與諸博士討論經義，史載：

十九年，車駕幸太學，會諸博士論難於前。桓榮被服儒衣，溫恭有蘊藉，辯明經義。每以禮遜相厭，不以辭長勝人。儒者莫之及，特加賞賜。又詔諸生雅吹擊磬，盡日乃罷。（東漢會要卷十一及後漢書桓榮傳）

亦足見漢光武對於教育的重視。到明帝時，元平元年，「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諸生諸儒會曰虎觀，講五經同異。」帝「正坐自講，諸儒執經問難於前。縉紳之人，圜橋門而觀聽者，蓋億萬計。」（明帝紀）皇帝能够親身與諸儒講論經義，誠屬難得，影響也必大，當時學風之盛可想而知。但至後漢末期，如安帝「薄於藝文，博士倚席不講；朋徒相視，學舍頽敝鞠爲園疏。」的情形，顯已逞末落的景象了。此後太學既失其學術上領導地位，博士亦多放棄學問轉而追逐功名利祿；讀書人或結朋黨議論朝廷，或隱居自守以獨善其身。賢者逃避，朝野混亂，無怪後來孔明感歎地說：「親小人，遠賢臣，此後漢之所以衰頽也。

漢代五經博士，來源及任用不一：有由徵召的，如申公，高祖過魯，以其詩精召爲博士；孔安國以注尚書著名，武帝徵爲博士。有由薦舉的，如寒朗博通書傳，張禹薦爲博士；鼓宣治易，事張禹，舉爲博士。有由考試的，如張禹精通易經，試爲博士；張元習顏氏春秋，試爲第一拜博士。也有由賢良文學、明經諸科進身的，如董仲舒、公孫弘，均治公羊春秋，以賢良徵爲博士；又如平當、貢禹，均以明經徵爲博士。因博士的來源，可由各種方式任用，故能羅致天下人才，入京擔任太學的教授；太學裏有學識淵博的師資，自亦造就出更多的優秀學生。

3、太學的學生——西漢設立太學，置博士教授，其學生稱爲「博士弟子」；東漢時改稱「太學生」。博士弟子之設，始於武帝元朔五年，緣四年夏六月，詔曰：

蓋聞導民以禮，風之以樂。今禮壞樂崩，朕甚闕焉。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，咸薦諸朝。其令禮官勸學講議，洽聞舉遺；興禮以爲天下先。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，崇鄉黨之化，以勵賢材焉。丞相弘（按指公孫弘）請爲博士弟子員，學者益廣。

。（前漢書武帝紀）

由於武帝慮於當時禮樂廢弛，乃有設置博士弟子之議，欲以此培植賢才，振興教化。五年定制，初置弟子五十人。博士弟子的員額，自孝武開始漸有增加，迄於東漢，其人數已相當之多。據史載：

武帝元朔五年，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。（武帝紀）自此以來，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。昭帝時，舉賢良文學，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；宣帝末倍增之；元帝好儒，能通一經者皆復。數年以用度不足，更爲設員千人。……成帝末，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，今天子太學弟子少，於是增弟子三千人，歲餘復如故。平帝時，王莽秉政，增元士之子，得受業如弟子，勿以爲員（按師古注：「常員之外，更開此路」。意謂額外人員）。……（前漢書八十八儒林傳序）這是西漢的大概情形，可見其人數是與時俱增的。（按三國志王朗傳注謂「西京學宮博士七千餘人」，蓋指西漢末期博士弟子而言，決非博士人數。）不過中間在元帝初元五年，曾一度「罷博士弟子」，至永光三年冬，又「復博士弟子員」（見元帝本

紀」；前述儒林傳序所云「能通一經者皆復」，其意在此。

光武中興，因帝崇敬儒雅，於是「四方學士，雲集京師。置五經博士十四，「各以家法教授」，每博士均有弟子若干人，至大學受業，各修一家之學；修業畢課試任官。因此，東漢太學生遽增，順帝以後，數達三萬人之衆。儒林列傳有云：

順帝更修鑿宇，凡所構造，二百四十房，千八百五十室。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。（後漢書一百九上）

由此可見其空前盛況！但這時太學已變質，多數太學生不像中興之初那樣重視名節與專心學問；加之外戚宦官用事，引起部分太學生「危言深論」，清議朝廷，迄桓靈之世，遂釀成一場「黨」禍。自此學風頽廢，綱紀蕩然。

太學生論及兩漢對太學生的選拔，不謂不嚴。西漢初置博士弟子員時，就有很嚴格的規定，如云：

太常擇民十八以上，儀狀端正者，補博士弟子。

這是在年齡儀態方面的限制。

郡國縣官有好文學、敬長上、肅政教、順鄉里；出入不悖所聞者。

這是在學識品行方面的要求。

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，二千石謹察可者，常與計偕（註七）。詣太常，得受業如弟子。

這是由二千石考核保舉送太學受業的。（均見文獻通考卷四十）

上述這些依標準及經由選拔出來的學生，修業一年即可通過考試，論成績分別任官。如所規定：

一歲皆輒試。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闕；其高第可以爲郎中。……其不事學，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，輒罷之而請（謂太常之奏）諸不稱者罰。（同上）

王莽秉政時，「歲課甲科四十人，爲郎中；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；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。」（前漢書儒林傳）

在數千弟子中以三科僅選用百人，也可見當時並不容易。

東漢太學生課試選才的方法，與西漢略有不同，但其嚴格並不亞於西漢，祇是在年限及年齡方面較為放寬而已。據後漢書

和帝永元十四年，司空徐防上疏，以爲漢立博士十有四家，設甲乙之科，以勸學者。伏見太學博士弟子，皆以意說，不修家法。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（註八）宜從其章句，開五十難以試之。解釋多者爲上第，引文明者爲高說。若不依先師，義有相伐，皆正以爲非。上從之。（東漢會要卷十一）

從徐防這段奏疏看，即可知東漢對於太學生的考試，必須修「家法」、從「章句」，換言之就是遵照「師法」或「一家之學」而考課論第，除開這種門戶之限就不能登科任官。又西漢孝武規定一年考課一次，而至東漢桓帝時，則定兩年一試，並且有口試、射策、對策數種。其嚴可想而知。

其次，東漢太學生放寬年齡的限度，小者有十幾歲的童子，大者有六十以上的老年。如史載：

質帝本初元年，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，七十以下，詣太學。自大將至六百石，皆遣子弟受業。歲滿課試，以高第五人補郎中，次五人太子舍人。（會要卷廿六）

靈帝熹平五年，試太學生六十以上者百餘人，除郎中太子舍人。（同上）

由於放寬年齡尺度，太學生人數自然增加，不過也因此而參差不齊，良莠雜俱，無怪後來漢獻帝歎曰：「今耆儒年踰六十，去離本土，營求糧資，不得專業。結童入學，白首空歸！」（後漢書獻帝紀）

總之，漢代太學，在中國教育史乃至政治史上，地位相當重要，貢獻殊多，無論在發揚學術或激勵氣節方面，都發生了很大的效果。誠所謂具有「傳先王之業，流化於天下」（成帝紀）的功能。太學的發展，到後漢順帝時已達最高峯，但由於學生人數過多，品類之雜不難想見，所以自此也就逐漸衰落，既失其學術上領導地位，而且諸生捲入政潮，遂影響了國家整個大局。兩漢治亂興衰，與太學的關係，不能不說是密切。

（二）郡國學校：

漢代地方行政置郡國，國設王侯，郡設郡守；所轄縣邑，置令或長，再下爲鄉亭。

郡國學校係屬地方教育制度，與中央所設太學相輔並行，構成漢代學制一種顯著的系統。郡國學校的設立，始於景帝末蜀郡守文翁的提倡，至武帝初諭令全國實施。漢書循吏列傳云：

文翁爲蜀郡守，仁愛好教化，見蜀地僻陋，有蠻夷風。文翁欲誘進之，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，親自飭厲，遣詣京師，受業博士，或學律令。……數歲，蜀生皆成就歸還，文翁以爲右職（顏師古註：郡中高職也）。用次察舉，官有至郡守刺史者。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，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宮弟子。爲除更繇（師古注：不令從役。更同工），高者以補郡縣吏，次爲孝弟力田。常選學宮僮子，使在便坐受事，每出行，縣邑從學宮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，使傳教令，出入閨閣（按：宮中小門）。縣邑吏民見而榮之，數年爭欲爲學宮弟子，富人至此出錢以求之，繇是大化，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。至武帝時，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（前漢書八十九）。

我們從這一記載，可知文翁雖是區區地方行政官吏，但却是一位了不起的教育家。他用各種方法，開通民智，培育人才，不但使「辟陋」的蜀地開化起來，更重要的是開兩漢地方學校制度之先河。雖然郡國學校的設立，直到西漢末期纔正式定制，普及全國，但這位郡守的貢獻與影響是不能忽視的。

平帝元始三年（公元三年），「立官稷及學官。郡國曰學，縣道邑侯國曰校，校學置經師一人。鄉曰庠，聚曰序，序庠置孝經師一人。」（前漢書十二平帝紀）這是西漢大概的學制系統，而且各級學校教師也有規定。自此全國地方教育普遍發達起來，到了東漢，益形普及。

光武中興後，地方官自動興辦學校的，不在少數，例如：

李忠爲丹陽太守，忠以丹陽越俗不好學，乃爲起學校，習禮容。春秋鄉飲，選用明經。郡中向慕之。（後漢書李忠傳）

宋均調辰陽長，爲立學校。（宋均傳）

寇恂爲汝南太守，修鄉學，教生徒。（寇恂傳）

任延爲武威太守，造立教宮，自掾吏子孫，皆立詣學受業。（任延傳）

秦彭爲山陽太守，崇好儒雅，修明庠序。（秦彭傳）

鮑德爲南陽太守，時郡學久廢，德乃修起橫舍，備俎豆黼冕，行禮奏樂。又尊饗國老（按指三老），宴會諸儒。百姓觀者，莫不勸服。（鮑德傳）

類似上述的情形，當不止此，從而可以推斷東漢地方教育是相當發達的。所以班固在他「東都賦」裏讚曰：「四海之內，學校如林，庠序盈門。」其言當有根據。

（三）特殊學校：

太學、郡國學校乃至鄉學，是兩漢的正規學制，而且非常發達普及，略如前述。除這些學校之外，尚因某種特別需要而設立的，姑稱之爲特殊學校；這類學校，東漢以後纔有，多爲貴族子弟受教育的場所，一般平民則甚少機會進人。茲簡介於後：

1. 帝學：——東漢有些皇帝，偏好學問，往往喜歡召集羣臣諸儒到面前講論經義；另一種情形是爲太子聘請名師授業。後漢書載：

光武天鳳（按：天鳳爲王莽時年號）中，之長安，受尙書，略通大義。自隨蜀平後，未嘗言軍旅。每旦視朝，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義。（光武帝紀）

漢光武是一位勵精圖治、勤學不怠的人，曾自謂「樂此不倦」，所以能够中興大業。明帝亦復如此，有云：

至孝明皇帝，兼天下之姿，用日月之明，庶政萬機，無不簡心。而垂情古典，游意經藝。每饗射禮畢，正坐自講，諸儒並聽。……化自聖躬，流及蠻夷。匈奴遣伊秩訾王大車且渠，來入就學。（樊準傳）

明帝講學，感召了蠻夷之邦，紛紛前來受教。所以「議者每稱盛世，咸言永平」（永平爲明帝年號）。又如說：

顯宗（即明帝）十歲能通春秋，及立爲皇太子，選求明經。乃擢桓榮弟子何湯，將以尙書授弟子。世祖（即光武）從容問湯本師爲誰？對曰：沛國桓榮。帝即召榮令說尙書，使授太子。每朝會，輒令榮於公卿前敷奏經書，拜太子少傅。……顯宗卽位，尊以師禮。（桓榮傳）

中元（光武晚年號）元年，初建三雍。顯宗卽位，親行其禮。饗射禮畢，帝正坐自講，諸儒執經問難於前。（明帝紀）

)

由上看，明帝學養根底很深，其勤學與重視教育，亦如乃父，所以當時風教被及蠻夷。

章帝之爲太子也，受尚書於汝南張酺。元和二年（章帝年號），幸東都，引酺及門生並郡縣掾吏並會庭中。帝先備弟子之儀，使酺講尚書一篇，然後修君臣之禮。（張酺傳）

東漢之所以教育普及、學術發達，與皇帝的尊師好學大有關係，直至末期仍然如此，蔚爲風氣，即如說：「獻帝頗好文學，荀悅、荀或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，旦夕談論。」這種講學方式，嚴格說來雖不能算是一種學校制度，但在教育方面的影響，也是很大的，就其施教場所而言，暫以「帝學」名之。

2. 宮邸學：——這是爲外戚貴族及功臣子弟專設的學校。據後漢書明帝紀云：（見會要卷十一）

明帝永平九年，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，置五經師。（按本記：四姓爲外戚樊氏、郭氏、陰氏、馬氏諸子弟。以非列侯，故曰小侯。）

，不觸羅網。

這種學校專爲四姓小侯所開，所以又可稱「四姓小侯學」。其設立的主旨，在於教外戚子弟修習文德與守法重紀。如載：

永平中，四姓小侯皆令入學。所以矯俗厲薄，反之忠孝。先公旣以武功，書之竹帛，兼以文德，教化子孫。故能束修除規定四姓小侯應至宮邸學校受教外，尚有其他貴族子弟學校，如鄧太后本紀載：

安帝元初六年，鄧太后詔和帝弟濟北王于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，又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。並爲開邸第，教學經師，躬自監試。尚幼者使置師保。（見會要卷十一）

從受教者的年齡看，這種宮邸學類今日的小學程度，而「幼者使置師保」，則等於幼稚園或托兒所；「師保」乃當時教師的官稱。

3. 鴻都門學

初靈帝好學，自造皇羲篇五十章。因引諸生能文賦者，本頗以經術相招。後諸生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，皆加引召，遂

至數十人。……光和元年（公元一七八年），遂置鴻都門學。（見列傳五十下）

學生的來源，並非限於貴族，凡「州郡三公舉用辟召（註九）」者，都可以入學受教，稱爲「鴻都門學士」，而且待遇優厚，業畢任官，所謂「出爲刺史太守，入爲尚書侍中」。因之，曾引起當時一般士大夫的不滿。

（四）漢代私學：

前述太學、郡國學以及特殊學校，都是官學，即如今日之公立學校。除官學之外，漢代的私學也相當發達。惟兩漢所不同者，「西漢傳經之業，專在學官，非詣博士，不得受業。」故「雖間有私授，但其傳不廣。」可是東漢情形不同，「私家講學之風極盛，其弟子少者數百人，多者且萬餘人。」（參見宋佩韋編「東漢宗教史」（商務）第四頁）有關私學方面史料不多，可考者，惟自漢書列傳中尚可據以引述數則如下：

申公歸魯，退居家教，終身不出門；復謝賓客，獨王命召之乃往。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。（前漢書八十八申公傳）

東漢以後，經師衆，而受業弟子亦較西漢亦多。如牟長傳云：

長自爲博士，及在河內諸生講學者，常有千餘人。著錄（註十）前後萬人。（後漢書七十九上）
又宋登傳云：「教授數千名」。丁恭傳：「諸生自遠方至者，著錄數千人」。樓望傳：「諸生著錄九千餘人」。蔡玄傳：「門徒千人；其著錄者萬六千人」。（節錄柳貽徵著「中國文化史」上冊四〇七頁）

東漢私學之盛可見，但因受業的學生人數過多，往往有的教師令其資深學生，所謂「高業弟子」來傳授諸生。即如著名經學大師馬融之授鄭玄，就用過這種方法，列傳載：

融才高博洽，爲世通儒。教養學生，常有千餘。涿郡盧植，北海鄭玄，皆其徒也。弟子以次相傳，鮮有入其室者。（

後漢書九十上馬融傳)

融素驕貴，玄在門下三年，不得見，乃使高業弟子傳受於玄。玄日夜尋誦，未嘗怠倦。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，聞玄善算，乃召見於樓上。玄因從質諸疑問。（六十五鄭玄傳）

這種教學方法，很像現代所謂「導生制」或「小先生制」，可見中國古代早就實行。前引數位學者以外，見之於經傳者尚有牢融、郎顗、桓郁、桓典、張酺、李恂、史弼、劉昆、魏應、薛漢、丁恭、周澤、程曾、劉茂、唐檀、丁鴻、鍾皓、曹曾、楊倫、杜撫、張玄、夏恭等，均以私家教學，弟子少者數百人，多者千餘人。詳見列傳，恕於此略而不引。

至於私學的性質，下自小學（稱書館），上至專門學校都有。如王充所說：

六藝教書。……八歲出於書館。書館小僮百人以上，皆以過失相謫，或以書醜得鞭。充書日進，又無過失，手書既成，辭書受論語、尙書。日誦千字，經明德就，謝師而專門，援筆而衆奇，所讀書亦日博多。（論衡自紀）

惟當時「書館」，祇教兒童識字、寫字；而所謂「專門」者，是指專習某類經書，當然不能和現今教育的內容相提並論。漢代私學因為這樣興盛，而復與官學並行發展，相輔為用，所以造成一時學術的發達景象。又自此對於後世的影響也很大，例如唐宋以來的「書院」或「私塾」制度，都是相沿不絕的私學，直到民國十幾年後才逐漸絕跡。最值得注意的，是私學雖已成歷史陳跡，但它在中國教育史上的地位却很重要，因為歷代由選士、科舉等制而進身入仕宦的人才，或是聚徒傳道的名流學者，多數出於私學之門。

四、結語

漢代功業的輝煌成就，可與西方羅馬盛世相比，形成中古東西兩大帝國。漢初，各種制度大抵襲秦，但在教育方面，秦代建樹無多，而漢代却創立下前所未有的宏規。倘以漢代對於教育之貢獻而言，概可歸納為四項：「第一、承秦之統一政策，厲

行思想統一運動，而確定以儒家之學說爲宗；第二、改進戰國之養士政策而確定選士制度（拙按：選士制度本與漢代教育制度並行不悖，互相爲用，因限于篇幅，本文未加論述。）；第三、設學校、立博士，整理經籍，樹立中國學校制度及學校課程之基礎；第四、鼓勵私人講學，樹立私學之基礎。」（參看王鳳喈著「中國教育史」七十七頁）筆者以爲此正武帝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中所謂「總方略、壹統類、廣教化、美風俗。」（本紀）諸政策之具體實現也。

兩漢教育制度，從大體上看，無何較大差異，但前後漢歷時四百年之久，總有其變遷之處。管見所及，擬就其要者，概分五點簡要說明：（一）教育行政方面，兩漢均以太常總主其事，按太常本爲主奉祀禮儀之官，兼司教育，西漢沿秦；至於東漢，其職權擴大，較更接近教育事務。（二）太學之設，雖自武帝，但最初頗爲簡陋，僅以「明堂」「辟雍」代之，共爲一所，乃祭祀會士之用而非養士之地（詳見通考卅一）；直到平帝元始四年（公元四年）纔建立起規模，在長安西北「爲學者築舍萬區」，中興後重建，成爲一座真正像樣的學府。（三）太學教授，西漢初置五經博士，而東漢改置「今文學」十四博士；西漢博士主張「通經致用」，而東漢博士則重「經典文字」之研究；西漢博士多出身徵召或選舉，而東漢博士則加諸考試。（四）太學生，西漢多由郡國選送入學，而東漢則選而後試；西漢人數固不如東漢之多，但以學風看，東漢遠較西漢爲差；西漢研習經學、課試「能通一藝」者即可任官，而東漢課試必須修「一家之學」者方得任官。（五）就整個官學而言，西漢較平民化，而東漢漸有貴族化趨勢，且專設權門貴戚學校，形成雙軌，難怪私學較西漢爲發達了。

總之，兩漢基本教育政策，均以崇「儒」爲本，其他學說幾無地位，故其學校課程內容悉以修習經學爲首要。蓋儒家講「經」以濟世，即如今文家所謂：「禹貢治河，洪範察變，春秋決獄，以詩當諫；治一經有一經之益處。」等語可見。姑無論古文經學或今文經學，其目的則一。這種思想背景，深深影響漢代教育的設施以及用人取士的方法。

註一、家法：乃指師弟授受一家之學而言。漢經學最重家法，後漢書章帝紀云：「建初四年，詔建立五經，爲置博士。其後學者精進，雖曰師承，亦別名家。」又質帝紀云：「四姓小侯，先能通經者，各令隨家法。」又徐防傳云：「伏見大學試博士弟子，皆以意說，不修家法。」（均見楊侃兩漢博聞卷十）

註二、宗師：官名，意謂所尊敬之師。漢平帝時，感於宗室子十餘萬人莫能相糾，元始五年，詔令郡國置宗師以致教訓。（前漢書平帝紀）宗

師資格，是以「二千石選有德義者」充之，可見其貴。後漢則以「博士之官爲天下宗師」。

註三、三老五更：後漢書明帝紀云：「三老五更，三代之所尊也。安車、輶轎，迎送至家，天子獨拜於屏。三者，道成於天地人，老者，久也，舊也。五者，調于五品，更者，五世長子，更更相代，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。」

註四、三朝之禮：光武帝中元元年初，起明堂、辟雍及靈臺，是謂「三雍」。明堂，典籍解爲「明政教之堂」。古代天子祭祀、朝儀及養老尊賢等大典，均於此舉行。禮記祭義曰：「祀于明堂，所以教諸侯也。」白虎通白帖引云：「天子立明堂者，所以正四時之序，教王教之本。」辟雍（辟廡），天子所設之大學，係貴族學校，禮記王制曰：「大學在郊。天子曰辟廡，諸侯曰泮宮。」白虎通載：「天子立辟雍，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。」又孫貽讓周禮正義云：「天子之學有五，中爲辟廡，亦曰太學，養老之所也。」至於靈臺，「天子之所無疑。」

註五、大射：是一種古禮，儀禮有大射篇。鄭康成說：「諸侯將有祭祀之事，與其羣臣射以觀禮，數中者得與於祭。」漢書記載，在天子宴饗「三老五更」的時候，常舉行所謂「大射鄉飲酒」之事，其意也無非指一種特別的禮儀而言。

註六、見註四

註七、計偕：謂徵召之人，偕郡國上計者俱至京師也。漢書載：「縣次續食，令與計偕。」後代舉人赴會試，亦曰計偕。（見商務「辭源」修訂本一七三三頁）

註八、甲乙科，謂作簡難問，列置案上。在試者，意投射取而答之，謂之「射策」。上者爲甲，次者爲乙。若錄政化得失，顯而問之，謂之「對策」。（見楊侃兩漢博聞卷八）按：漢武帝初置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即設有甲乙科射策，勸以官祿。平帝時，一度復增丙科；各科錄取選用爲官。兩漢取士之法，概以策試與察舉二途行之，所以人才倍出，極歷代之盛。

註九、辟召：含有徵召之意。通考云：「東漢時，選舉辟召，皆可入仕，以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。」或曰辟舉，乃辟召與選舉合而行之，此制始於西漢，盛於東京，直至隋代纔廢除。按隋書記載：「文帝罷州郡之辟，廢鄉里之舉。」漢代辟舉，行於公府，言三公之府可以舉人入仕。

註十、著錄・漢代私人講學，其學生概有兩類：一為及門弟子，學生親自受教於名師之下，一般所謂「受業學生」；二為著錄弟子，只須錄其名在門生之列，不必親到受業，即今日所謂「掛名學生」，所以有多至萬人以上者。